

证券代码：833554

证券简称：新翔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#####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-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。

##### 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之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之规定。

#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改变原会计政策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。无需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改变原会计政策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。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不适用

### 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  
(财会〔2017〕15 号)

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